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b)和 124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
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
家庭有关的问题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
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代表孟加拉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递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4 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恢复民主，让青年发表意见的一般性辩论成果文件的案文(见附件)。

请将普通照会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8(b)和 124 的文件分发给荷。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恢复民主，让青年发表意见的一般性辩论成果文件

由各国议会联盟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第 134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作为各国议会和代表人民的个人，我们这样做是出于我们对民主的信念。

我们认为，民主既是一套价值观，也是将这些价值观付诸实践的机制系统。在最基本层面上，我们认为，每个人都有陈述意见的权利，并且所有声音都具有同等分量。我们议员的主要责任是为民众服务，通过政策和立法满足民众的需求，维护人民的利益。

我们的理解是，民主没有单一的模式。一个国家的机制是由其特定历史、文化和传统发展出来的。同样，我们毫不含糊地重申，民主原则具有普遍性。我们重申民主议会的核心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

- 争取反映出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多样性；
- 议会工作对我们的公民开放和透明；
- 确保与公民的沟通和对公民负责；以及
- 有效开展工作。

我们强调，民主必须不断与时俱进，使其反映其所赖以依存的社会。

今天，我们的民主政体面临着重大挑战。我们面临的挑战是恢复和加强公众对民主体制的信任。脱节、腐败和虚伪等现象破坏了我们的机构以及政治和政治家的形象。在选举中，选民投票率往往逐年减少，在青年人中尤为如此。阻碍民主和任何人口群体背离我们的体制，都是我们大家关切的问题。据统计，青年的投票率可能最低，并且他们与正规政治进程渐行渐远。

这种脱离不能归咎于冷漠。年轻人在实践中借助许多不同的民主平台，如社交媒体、青年组织和在某些情况下，抗议和滋事。相反，政治机制往往对青年不开放。我们的机制没有跟上迅速变化和日益紧密关联的世界，而年轻人正是出生在这样的世界里。

世界上超过一半的人口如今年龄不到 30 岁。随着今天的年轻人成为明天成年人口，我们有可能无法解决其日益脱离社会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点有可能影响到各国政府和议会的合法性。我们必须现在就行动起来。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2030 年议程》中，各国政府认识到，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机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必需。这是我们长期以来的信念。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议会能够实现其为自己确定的核心价值。我们认为，如果不能充分发挥我们社会各个方面的能量，就无法实现《2030 年议程》。发挥青年的活力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因为他们将是议程成果的主要受益者。《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重振目前加强民主机构的势头提供了一个机会。

我们应对极端主义抬头的依据必须是更进一步的民主，而不是削弱的民主。如果我们给青年人以其应有的机会，就一定能击溃激进主义。我们必须保持坚定的信仰，面对眼前的挑战，不受不民主对策的诱惑。

现在是采取行动实现民主复兴的时候了。而且我们今天就能够恢复民主，让青年发表意见。所有年龄组的公民可在恢复民主过程中发挥作用。然而，青年人现在是世界人口的大多数。他们是举足轻重的思想家、变革者和新观念的载体。因此，我们相信，青年是最有条件成为民主复兴的关键推动者。因此，我们需要确保让青年表达其意见，而且我们愿意并且能够听到其意见。

提高青年参与度是青年表达意见以重振民主的一个关键要素。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世界上 30 岁以下的议员只占 1.9%。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责任创造一种有利环境，以保障青年的参与和激励其领导人。我们认识到，关于青年的任何决定都不应排除青年的参与。因此，我们保证提高青年代表在议会的比例。而且因此，我们需要将以正式和非正式方式与青年取得联系。我们必须在他们的平台，其社交媒体、学校、大学和公共空间主动与他们沟通。我们以新的活力重申我们的承诺，通过加强青年与世界政治的联系和促进其政治代表权，来执行青年参与民主进程的 2010 年议会联盟决议。

恢复民主是为了确保每个人都包括在内。各国政府必须以人民的意愿为依据，并就其行动对人民负责。健康的民主机制必须确保权力不是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包容是必要的，不仅为了确保人民的权利继续得到尊重和落实，也是为了使所有人民更接近政治机制，并确保我们作出更明智的决策。

通过包容性议会，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建立其民主制度，并更好地促进今天和明天社会的构成。

恢复民主也涉及到各国议会根据我们所处的时代作出调整。这涉及到重新思考其进程，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和个人的需求。通过在其组成、结构和工作中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认识，各国的议会能更好地适应男子和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

不断演变的作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议会，特别是对青年妇女和男议员，会有很大帮助，如今任何人都不应为参与政治而牺牲自己的个人生活。

恢复民主是在我们机制运作上实现现代化。开放接受新技术，就有可能迎来一个民主 2.0 的新时代。由于利用现代技术和社会媒体和获取信息方面的激增，公民参与的方式发生变化。各国议会的结构和机制必须对网上世界开放，以适应现代来文、互动和参与的扩展空间和时间。

恢复民主是为了确保扭转开展政治的方式。公民合理地期待我们和我们机制最高水平的健全。变革动力将来自于政治清廉、程序透明，以及反腐败政策和法律。我们所有人都应实施这些政策。通过实实在在执行我们作为人民代表的任务，我们将推动重建对我们和我们机制有所削弱的信任。我们如果履行竞选承诺，保持与公民的联系，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采取行动，并通过言行鼓励年轻人，就可以确保更好和更有力的民主体制。

恢复民主也涉及到打造更好的未来。我们需要将未来几代人的观点纳入我们的政治辩论和进程。我们需要确保我们的后代拥有比我们更好的生活质量，并且能够在健康地球上过上健康生活。因此，我们需要确保在审议和决定中体现出今后几代人的需要。

在第 134 届大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强民主和年轻人参与的许多创新提议。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和议会尝试新观念，以使民主机制与人民有更多的沟通。

我们承诺恢复民主，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 延续并更新担任政治职务者的概况，以使议会和其他决策机构在社会和政治多样性方面更具社会包容性；
- 我们各国议会加强青年代表，包括考虑通过配额，重新审查年龄限制竞选政治职务，增进政党的政治支持度，推动年轻议员担任领导职务，促进青年议员为其他年轻人发挥榜样作用；应特别注意的是年轻妇女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 对我们的议会进程和内部政策开展改革，使其更加符合较年轻妇女和男子的需要，包括考虑通过反骚扰政策、改革育儿假以及代理投票；
- 促进使用现代技术来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采取各种创新举措，例如网上请愿、虚拟听证和材料提交、在线互动和投票，以推动公民，尤其是年轻人参与议会进程；
- 设立有关青年和青年议员网络的专门议会委员会，以在议会工作中纳入青年的观点；对青年开放议会的审议工作，例如定期举行的议会听

证会和磋商，以及与青年议会和理事会、学生协会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

- 通过公民教育和实际举措，确保在学校课程中促进政治赋权，如模拟议会、模拟投票和政治辩论；针对低于投票年龄的青年，投资于青年议会和青年理事会，并通过降低投票年龄促进青年参与政治；
- 将青年代表纳入国际论坛和讨论，特别是议会联盟，可以有系统地在代表团中包括至少一名年轻男子或年轻妇女成员；
- 借助国际民主日(9月15日)庆祝在民主方面取得的成功并应对所面临的挑战。

为我们后代人的需要和愿望，我们承担着恢复民主的责任。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必须发挥公民，特别是青年男女的创造力、能量和热情。我们不能等待下一代人采取行动。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120、123 和 124

可持续发展

振兴大会工作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代表孟加拉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转递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4 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20、120、123 和 124 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由各国议会联盟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第 134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委员会主席 Anti Avsan 先生(瑞典)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在提及议程上头两个项目时，Avsan 先生请委员会通过第 133 届大会上一次会议的报告并从地缘政治集团收到的提名中选出三名主席团新成员：Alexander Romanovich 先生(俄罗斯联邦)、Afra Rashed Albasti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Al-Fatish Izzeldin Al-Mansour 先生(苏丹)。

Romanovich 先生已返回首都，由也是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前主席团成员 Kosachev Kostantin 先生对其作了介绍。Albasti 女士谈到了她在妇女和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以及她对国际事务，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兴趣。Al-Mansour 先生由于身体不适，没有出席会议。

Avsan 先生接下来介绍了他所主持关于方案的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选举联合国秘书长新进程的互动式辩论

参议员 Graciela Ortiz，立法研究委员会主席(墨西哥参议院)和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Konstantin Kos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委员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Yvonne Terlingen 女士，1 人服务 70 亿人的代表

这次会议使各成员有机会根据秘书处的背景说明所述联合国秘书长的甄选工作，就新的任命作出评论。本说明回顾了联合国 70 多年来任命进程的历史，并表明大多数适用规则均出自于实践，而不是《联合国宪章》。会员国有可能通过大会决议改变这些规则。

作为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一部分，许多会员国要求任命的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大会对全体会员国更加透明和更具包容性，而且不仅限于由 15 个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在这里决策权主要在于(拥有否决权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一个更加民主的甄选进程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秘书长的公正，使她或他能够成为联合国宪章所述的一个真正的“人民”代表。

背景说明提出了关于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资格，任期可予延长，以及关于性别平衡和区域代表性的考虑因素等七项问题供探讨。最重要的是，该说明请各方思考的主要问题是，大会是否应举行真正的选举，而不仅仅是批准由安全理事会提议的一名候选人。这就要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不止一名候选人的姓名。

Terlingen 女士在进一步阐述时，详细介绍了 2015 年 9 月大会在第 69/321 号决议中通过的新任命进程。Kosachev 先生和 Ortiz 女士在她介绍时担任答辩人。随后以下 15 个代表团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问题：孟加拉国、巴林、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古巴、肯尼亚、摩洛哥、荷兰、葡萄牙、乌干达、南非、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

Terlingen 女士指出，虽然新的任命程序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这一进步不够充分。她注意到两项重要创新：第一，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必须向大会主席提交其个人简历，并且必须将履历张贴在网上；第二，大会可以与候选人召开非正式公开听证会。新的进程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确地邀请妇女作候选人，并强调必须在这一进程中考虑到性别多样性——迄今一直任命的只有男性。

从 1 人服务 70 亿人运动(由 750 个民间社会组织构成的伞式组织)的角度看，新规则应限定秘书长的职位单一任期且不得连任的限制(可能延至七年)以期加强联合国秘书长不同于 P-5 和其他关键成员的政治独立，他(她)要再次当选就需要这些人的支持。最重要的是，规则应允许大会就安全理事会的一批至少两个提名举行表决。

Terlingen 女士说，“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着世界良知，并在协助会员国超越国家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重要的是，他(她)应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选择是可能的。为此，她建议议员应该发挥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举行辩论后所需的资格；通过帮助确定合格的候选人；审查最终提名；提出要求候选人在听证会要回答的问题；坚持联合国秘书长可以仅以能力为依据任命其内阁(即不是任人唯亲的任用)；倡导仅任单一任期；坚持要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从而使这一进程更加民主。

Kosachev 先生在其回复中告诫说，必须认真审议现行制度的任何改变，同时考虑到长期后果。今年新的进程并不是作出改变的唯一机会之窗，新的进程将导致 2017 年 1 月新的秘书长任命有效。对 Kosachev 先生而言，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务按照《宪章》规定作为秘书处负责人主要是行政性质。秘书长的政治职能十分有限，并符合大会的指导意见。从这一角度来看，联合国秘书长将取决于会员国，而没有单独行动的授权，这里没有错误。

根据 Kosachev 先生的观点，联合国秘书长由各区域轮换值得欢迎，这样整个世界最终都将有代表出任此职。性别均衡也值得欢迎，条件是最终选出最有资格的人。关于任期限制的问题，Kosachev 先生并不认同关于单一任期比连任两期更为有效的说法。关于是否应保留安全理事会 P-5 成员对提名否决权的关键问题，Kosachev 先生表示，这一系统的限制远远超出人们的认识，因为这迫使 P-5 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Ortiz 女士作为讨论者发言的重点是甄选过程中的性别问题。她欢迎更多的会员国支持妇女候选人，并希望到 2016 年会有妇女首次当选。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这一进程的掌控并不民主的同时，Ortiz 女士担心安全理事会的性别组成是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如果安理会要继续掌控甄选过程，而且如果甄选对男女同等开放，那么安理会本身就需要改革，以确保性别均等。与一个男女比例相等的理事会相比，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理事会选定女性候选人的可能性要小一些。

在代表们随后进行的辩论中，虽然少数人对现状表示基本满意，大多数与会者表示支持对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进程实行进一步民主化。这些发言明确显示出，甄选过程必须透明，并需要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而是所有会员国的参与，并加强了这一观点，即联合国秘书长要对更有代表性的大会负责。有两次发言步子迈得更大，建议这一进程应按照各国议会联盟的做法，最终由大会就两名或更多的候选人进行表决。有三个发言支持关于单一任期、不得连任的意见。

辩论显示出对提出妇女候选人的大力支持。一项发言特别建议，重点不应只限于邀请妇女候选人，而更重要的是要确保妇女实际当选。若干联合国机构已经或正在由妇女主管，毫无疑问，高度合格的妇女可采取联合国秘书长这一最高级别的工作。为在甄选进程的结果中确保性别平衡，一名代表建议，应建立性别“轮换制”，以便秘书长的职务由男子和妇女轮流出任(这就是说必须确认，每次将只有男性候选人或女性候选人)。

各国议会应在甄选过程中的作用则引起激烈辩论。几位发言者对 Terlingen 女士的许多建议表示支持，尤其是由议会就其政府提名人进行辩论，甚至提出其自己建议的想法。发言中提出的一项具体建议是，议会需要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而必须实施关键行政改革的工作。

在辩论结束时，与会者要求各国议会联盟向今年所有候选人转递下列三个问题：

1. 如果议会成员们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监测其执行情况，并根据议程调整预算和立法，《2030 年议程》将取得成功。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你会倡导会员国议会参与新的实施《2030 年议程》和附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许多大会决议和秘书长报告都建议在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建立强大关系。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你将采取哪些具体行动，以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加强这些关系，从而更有效地为民众服务呢？
3. 作为民众代表，议员要确保一种选举联合国秘书长的更民主程序。你认为议员如何能够通过议会联盟这一世界议会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

第二次会议：关于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体制安排的通报

Laszlo Borbely 先生，罗马尼亚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Paddy Torsney 女士，各国议会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Alessandro Motter 先生，高级顾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各国议会联盟；Charles Chauvel 先生，议会顾问，开发署民主治理小组

继 2015 年 10 月届会主席团的决定之后，这届会议的总体目标是向委员会提出一个结构，使其在工作中能够如同议会联盟主要机构那样定期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今后十五年的执行情况。小组提出了各种方法，并阐述了一些具体的建议。

在提出关于各种新的或成熟的审查机制的概述之后，Motter 先生阐述了议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个层次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的切入点。在国家一级，议会的关键作用是加强国家对目标的自主权，并在稳健制定的国家计划中确保目标的本土化。各国议会在问责制方面发挥作用的关键是，其政府提交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在全球一级，Motter 先生指出，各国议会有机会在新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这将是开展年度全球进展审查的主要联合国中心。除其他外，各国议会应参与国家自愿审查工作，并加入前往高级别政治论坛届会的国家代表团。

所有议会可为实施目的采取的第一步是通过一项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动议或决议。Avsan 先生介绍了议会联盟拟定的一个决议模板。他指出，马里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两国的议会已经通过决议，并鼓励会场所有代表团效仿。他报告说，若干主席团成员，如加拿大、苏丹、摩洛哥、挪威和瑞典，均承诺今年将提出一项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准备帮助各国议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Torsney 女士提供说明这一形式的自我评估工具包，议会联盟将在 5 月公布她请希望就工具包提供反馈意见的成员与她接触，目前工具包仍在起草过程中。马里代表团和莱索托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这项工作。

在探讨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和审评时，Borbely 先生强调了东欧地区的情况。该国议会于去年主办了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会议，并将于今年 4 月再召开一次会议。他指出了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程如何可以成为加强议会本问责制作用的机会。在该国议会，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制度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主流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加强政策的一致性。他敦促各国议会联盟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新的五年战略，并将重点放在协助各国议会在其日常工作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

就他而言，Chauvel 先生概述了联合国准备如何帮助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他回顾说，《2030 年议程》的进展取决于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报告系统，采取以人为本的办法，和基于证据的支持。他指出，与会

者在原则上一致认为，议会与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都是执行中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但这不会自动转化参与或支持议会的行动。将需要做出积极努力。公民本身将需要做出部分努力。为协助这一努力，联合国将调整目前“我的世界”调查机制，以便人们能够利用其就政府政策和服务直接向其议会成员提供反馈。

下列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古巴、法国、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南非、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他们就小组的一些观点提出进一步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议会工作，使其能够在执行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两个发言阐述了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作为每个国家执行工作核心的作用。

与会者一致认为，今后联合国委员会每一春季会议将完成三项基本任务：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进展情况(联合国报告)；协助有关国家议会准备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家审查；促使各国议会就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自我评估能力，并展示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85 和 12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代表孟加拉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的身份，提请注意题为“让 2.3 亿没有公民身份的儿童获得身份：21 世纪人道主义危机的重大挑战之一”的决议的案文。该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3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85 和 124 下的文件分发。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

[原文：英文和法文]

让 2.3 亿没有公民身份的儿童获得身份：21 世纪人道主义危机的重大挑战之一

2016年3月23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3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决议。

第134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震惊地注意到，据儿基会估计，有2.3亿多五岁以下儿童因出生时未登记而没有法律身份，并且全球每七个已登记儿童有一人没有可证实他/她法律身份的出生证明，

注意到，没有公民身份，这些儿童的生活受到严重阻碍(无法上学、投票、结婚、享受福利、继承等)，并且成为贩运(非法收养、卖淫和犯罪网络)的受害者，进一步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状况，

认为可信、全面和持久的民事登记是制定可靠选民名单的必要前提，因而也是选举进程合法性的必要前提，

关切这些儿童未登记造成的统计“黑洞”，这干扰了有关儿童的公共服务的规划与管理，

回顾国际法不同条款和文书，特别是：

- 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第1款，
- 议联全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16，包括具体目标16.9“到2030年，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公约》，
- 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还震惊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对最脆弱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巨大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形势下，

深信绝对有必要通过和平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和平建设行动的任务，充分满足这些儿童在援助和保护方面的需求，

1. 吁请各国议会要求其政府采取措施，告知家长需在儿童出生时进行登记，并消除登记处对儿童登记的所有障碍，不论其国籍、种族、族裔、语言、宗教或社会地位；
 2. 请各国议会通过法律，以确保免费签发出生证明或至少将出生登记费用降至最低；
 3. 呼吁在全国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设立登记处，以尽量靠近居住地；
 4. 建议各国议会采取措施允许妇女办理出生登记；
 5. 呼吁支持推行可让获得授权的人(如助产士、村领导及学校校长)进行出生登记的移动设备应用；
 6. 邀请各国议会推动开展运动，通过逐村举行巡回听证会，使没有法律身份的儿童地位合法化；
 7. 吁请各国议会确保为民事登记提供充足资金，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推进登记数字化；
 8. 特别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医院，提供不受限制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途径，以及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
 9. 吁请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履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0. 强烈督促议联致力于监测该议题的发展情况。
-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6 和 124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和平文化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以担任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的孟加拉国的名义,随函转递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4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确保持久保护人类有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防止其遭破坏并防止其恶化》的决议案文(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16 和 124 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确保持久保护人类有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防止其遭破坏并防止其恶化

2016年3月23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4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134届大会，

回顾几项教科文组织公约已为保护遗产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

又回顾关于《确保持久保护人类有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防止其遭破坏并防止其恶化》的工作文件，其中强调需要有保护这种遗产的进一步机制，同时也提到下文列述的九项主要挑战，¹

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遗产受到几乎系统性的破坏，不管是附带损害还是蓄意破坏，

回顾《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已规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这些文书已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组成部分，

遗憾的是太少国家批准了这些文书，特别是《第二议定书》，其中特别列有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和加强这种保护的预防措施规定，

强烈谴责一切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并回顾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2条的定义，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破坏是一项战争罪，又按照《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5条，这种破坏是犯罪，

掠夺、非法贩运和资助恐怖主义

回顾在有丰富考古遗产、法律和机构框架弱或掠夺文物和非法贩运文物被认为是重大收入来源的国家，掠夺文物和非法贩运文物的活动普遍存在，又强调国际议会必须合作打击偷窃、走私和买卖文化遗产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需要颁布适当法律禁止这些行为，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99(2015)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议联决议，这些决议都将非法贩运文物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直接联系起来，

强调需要确保有机制适当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以制止根据谁先发现谁自动拥有水下遗产这种逻辑进行的密集和系统性掠夺，

¹ <http://www.ipu.org/conf-f/133/2cmt-DESTEXHE.pdf>.

大众旅游

深信文化遗产是独一无二的旅游景点，大众旅游既能造就经济发展，也能损害我们的遗产，

强调需要按照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对文化遗产进行资产评估，

注意到我们的部分遗产不宜接待这样大量的游客，大众旅游会对它们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游客有责任养护和维护我们的共同遗产，这将有助于创造实地观赏条件，让每一个人都尊重这种遗产，同时避免不适当或不合宜地加以利用，

又回顾只有确保发展“可持续旅游和养护做法”，才能在鼓励旅游和保护文化遗产两者之间求得平衡，

人口增长与城市化

注意到人口的增长与集中会导致可能严重损害遗产及其周围环境的城市化政策，

考虑到必须将空间规划纳入可持续和均衡发展做法，以调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旅游方面发展与养护和保护历史遗产和自然遗产这两个方面，

提高认识

认识到提高个人及社群对养护我们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必须从小抓起，从而启动一种承担责任的过程，预防发生危及我们文化遗产的恶化与破坏，

又认识到在城市遗产领域进行科研和开办研究生课程的价值，以便培养国家干部，创造全面的城市遗产数据库，其中应包括所有相关的数据和研究，同时要努力教育大众，提高对城市遗产、其重要性及其发展的必要性的认识，

养护遗产

坚持在选择修复技术和所用材料方面，以及在委托承担这些工作的人员资格和培训方面，要先落实执行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修复公司对遗产和艺术品造成不可逆损害，

考虑到养护和修复遗产可以起积极作用，促使各民族认识自己的历史和民族特性，并通过确认人类共同遗产，促使各国人民彼此尊重，确认世界各文化的多样性和平等尊严，

全球化

又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之一是遗产所有方面的标准化和同质化，这种情况特别威胁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维护，

气候变化和污染

认识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可对有形、非物质和水下文化遗产造成负面影响，

考虑到加强工作部署，保护和养护人类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是联合国会员国在 2015 年通过的最迟于 2030 年实现的各项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的一部分(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11.4)，并表示希望执行在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商定的举措，

世界遗产名录提名

回顾已申报并列为国家遗产的文物可以得到更大的保护，应让各国认识到这一事实，

强调遗产无论列入名录与否，都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以抵御共同的威胁，

认识到文化遗产作为确保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战略资源的重要性，并深信旨在维护文化遗产的努力应全面纳入所有各级的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

欢迎教科文组织以及所有国际、国家和地方机构与组织，以及在文化遗产领域工作的自然人与法人为应对这些威胁而开展的工作，

回顾，为了避免重复，所有有关遗产的法律文书应构成一个有机整体，而不仅仅是平衡存在，

考虑到各国议会具有重要权力，可以提供领导、进行立法和监督政府的行动，使下列建议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

1. 敦促各国加入 1954 年《海牙公约》及根据适用情况加入其两项议定书，并将它们纳入本国法律框架；

2. 鼓励各国议会通过综合性条例，规定在武装冲突、灾害或紧急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措施；

3. 请各国议会确保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它们已批准的有关文化事务的公约所制定的法律框架，尊重文化财产；

4. 建议设立所需机制，系统地起诉文化遗产破坏行为的犯罪者，又建议根据《罗马规约》第 8.2 条，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2199 号决议，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将蓄意破坏行为定为战争罪；

5. 在这方面强调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制订合作框架和促进制订国家间司法合作程序的重要性，这是起诉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所不可或缺的；

6. 鼓励各国议会倡导加大力度在保存文化遗产的博物馆和其他机构培训工作人员，以便在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或重大紧急情况时，他们能够作为紧急要务，确定保护文化遗产并使这些遗产安全的优先重点和方式办法；

7. 邀请各国议会进行立法，以预先考虑到潜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为了储存或撤离有形遗产和保护建筑遗产，订立文物名录和应急计划；

8. 提议多边维和行动包括保护文化和历史遗址；

掠夺、非法贩运和资助恐怖主义

9. 吁请各国加入《197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²、《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1995年)，并将这些文书的规定转化为国家法律框架；³

10. 建议各国议会确保各国保持最广义的所有重大遗产的名录，以缩微胶片和/或光盘记录整个名录，并保持几份安全副本；

11. 又建议根据名录创造条件，确保正常研究得以进行，并可后续跟进关于掠夺文物的投诉；

12. 请各国议会建立一个国家机构，以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在各国境内和在公海进行的掠夺也属于其任务管辖范围；

13. 请每一个议会确保建立有关专业艺术珍品商的记录，其中应标明珍品商所购文物的来源；

14. 强烈敦促各国议会建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包括建立特别警察和海关单位，以打击盗窃文化财产并制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15. 鼓励各国议会支持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合力实施的所有双边或国际合作倡议；

16. 又鼓励各国议会倡导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99号决议，其中将非法贩运文物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联系起来；

17. 邀请各国议会按照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制定的题为《关于文物在因特网上被出售的基本行动措施》的实用工具，通过立法或建立行政管理机制；

²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

³ 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年)。

18. 建议各国议会，特别是进口国的议会，倡导建立监测制度，监测文化财产的移动情况，包括建立一个出口证书制度，如没有出口证书，将文化财产移出原主国或运到另一个国家即构成刑事犯罪；

19. 又建议当一缔约国的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被极度掠夺，遗产因而受到严重威胁时，采取紧急措施，禁止其进口；

大众旅游

20. 请各国议会采取适当行动，通过实施每日分时段的访客限额，建立一个制度来管控游客的数量，但首先要确定应适用这种制度的文化遗产；

21. 鼓励更有系统地设置保护范围，以防止国家的物质、文化和环境遗产受到永久或长期的损害；

22. 请各国议会考虑可否对参观国家博物馆和最常参访古迹的人数加以限制，这样才能保护遗产，又能维护观光质量；

23. 邀请各国议会与博物馆管理当局和负责文化遗产的其他管理当局进行协商，以确保它们不只是追求经济目标，同时也竭尽所能，确保观光质量，保护文物和提高对文化遗产展品的认识；

24. 又邀请各国议会制定可持续旅游发展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其中要考虑到安排旅游警卫/警察等问题，特别是进行语言方面的培训；

人口增长和城市化

25. 进一步邀请各国议会，如本国有工程会改变文化遗产的周遭环境，坚持开展系统性的影响评估，并通过立法规定，目的是在最引人入胜的古迹周边设置保护范围，在具有历史和美学特征的街区创设保护区；

26. 设法确保各国的教育系统和政策尊重社会文化遗产并提高对社会文化遗产的认识；

提高认识

27. 强烈建议在学校课程和军训方案中作出努力，提高对尊重和保护遗产的认识；

28. 邀请各国议会促进遗产日等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并鼓励公私部门为4月18日世界遗产名胜古迹国际日实施所有各种举措；

29. 鼓励各国议会起草并通过关于历史遗产的国家信息计划，包括开展培训和信息活动；

30. 邀请各国议会按照欧洲委员会《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框架公约》(《法鲁公约》)的战略,促使公民参与管理遗产的过程;

31. 请各国议会在遗产面临危险时坚持实施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采取修复和/或维修文化财产的措施;

32. 邀请各国议会确保向公民提供位于其国境的有形、非物质和水下文化遗产的背景资料;

养护遗产

33. 鼓励各国议会尽一切可能推动并安排养护和保护一切形式文化遗产的高级培训,并促进维护这些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

34. 又鼓励各国议会促进本国文化遗产的定期保养。

35. 进一步鼓励各国通过立法保护历史古迹以及从历史或建筑观点最引人入胜的建筑物;这种立法将规定,这些古迹和建筑物的拆除、迁移或修复均须由负责保护历史古迹的主管部门批准;还应确保委托技能认证专业人员负责工程的整体管理;应授权行政当局责成业主进行必要的养护古迹工作,以换取国家摊付部分修复费用;

36. 吁请各国议会促进关于养护和保护构成文化遗产的有形和非物质资产的技术人员和专家的培训,以及推动各种方案、奖学金和国际论坛,就有关文化遗产的专题,交流知识,进行讨论;

37. 又吁请各国议会确保,凡开展大规模修复工程的地方,都会得到来自国内和国际的专家网络,包括政府组织、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自动支持,以便可以利用最佳技术,进行评估;

气候变化和污染

38. 建议咨询专家,包括文化遗产和传统建筑技术专业人才,为气候变化及其对文化遗产的影响未雨绸缪,以及在养护计划中采纳传统知识与技巧;

39. 又建议各国议会做需做的工作,确保关于气候变化对文化财产的影响的咨询也考虑到污染等关系到生活方式的外部因素,这些因素会加剧主要的影响,因此不能忽略不顾;

40. 鼓励对列入名录的国家遗产和潜在的气候变化风险进行评估,以采取措施,限制这些风险;

41. 吁请在全世界进行提高认识活动,防止有害环境的做法,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保护遗产;

世界遗产名录提名

42. 鼓励作出努力，提高每个国家的当局的认识，让它们了解将其境内的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登记在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潜在利益，因此宜在它们的暂定名录上列出它们认为具有显著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名称；

43. 敦促各国议会尽一切可能进行评估，以确定遗产的某些部分可否按照《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获得加强保护；

44. 强烈促请各国加入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以全面补充专门维护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整套国际标准制订文书；

45. 建议各国议会鼓励其政府向其他国家提供支持，必要时向它们提供培训援助和提高对养护文化财产的重要性的认识，让它们了解应启动哪些教科文组织步骤措施，以及交流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良好做法；

46. 又建议各国议会提醒它们的政府，在教科文组织名录登记文化财产只应出于客观标准动机，并仅限于具有真实和普遍遗产意义的资产，不关注国与国或洲与洲之间的地域平衡，也不作任何政治考虑，不这样的话，名录会变得无穷无尽而失去其初衷。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和 12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作为各国议会联盟(议联)理事会主席，提请注意题为《恐怖主义：需要加强全球合作，应对对民主与人权的威胁》的决议案文(见附件)。该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第 134 届议联大会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请将此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8 和 124 的文件分发给荷。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恐怖主义：需要加强全球合作，应对对民主与人权的威胁

2016年3月23日各国议会联盟在卢萨卡举行的第134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134届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第2129(2013)号、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第2199(2015)号、第2253(2015)号决议，大会2006年9月8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60/288号决议，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联合国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以及各国议会联盟第116届大会(2007年，巴厘努沙杜瓦)，第122届大会(2010，年曼谷)和第132届大会(2015年，河内)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强调反恐斗争的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尤其是第2242(2015)号决议，其中承认"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产生不同的影响"和使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一种战术恐怖主义"，并呼吁妇女更多地参与反对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多边进程，

重申其主要目标是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任何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宪章》和适用的国际法、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在国际一级没有普遍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

考虑到这一差距并不应妨碍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活动和恐怖组织方面采取一致行动，条件是各国都制定有国家法律，其中包含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所通过定义关于恐怖行为的明确和准确定义，并惩治这些行为，

又考虑到只有各国议会通过一系列立法和财政措施，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防止恐怖主义并将恐怖主义行为和美化以及恐怖分子的宣传定为刑事犯罪之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才能奏效，

深信有了这些措施就可以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共犯和支持者，阻止恐怖分子战斗人员的流动，监测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之人的活动，并切断恐怖主义组织的筹资渠道，

感到关切的是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活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例如伪造文件、毒品贩运、武器贩运、人口贩运、性剥削、掠夺历史遗址、买卖文物、掠夺自然资源和洗钱，

还感到关切的是，恐怖组织为交换信息、规划和实施袭击以及扩大其宣传，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会网络，

强调需要采取措施，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其中一些是社会根源，如贫困、缺乏基本服务、性别歧视、社会不平等和排斥现象、不公正感，这些都是为恐怖组织招募扩展的肥沃土壤，在青年人中尤为如此，

又强调应考虑到特别是在反恐背景下儿童的处境，并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从发展和儿童权利的角度加以考虑，

考虑到采取有可能防止出现极端主义行为并避免个人向恐怖主义发展的社会和教育措施--或制止这类行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是不可或缺的，

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列入全球恐怖分子名单的个人在联合国会员国没有受起诉，并仍然自由流动，

1. 促请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宗教遗产和文化实施恐怖行为，因为这会助长宗教和文化偏见；

2. 呼吁开展文化对话，以防止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在知识和文化见解的基础上设法达成不同文化之间的共识，并确保在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

3. 又呼吁传播宽容与温和，并强调需要立法和行政行动，打击所有国家对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的仇恨，并为礼拜场所提供必要保护，以及对圣书和宗教标志的充分尊重；

4. 强调绝对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各国议会间交流信息，以便有效地应对恐怖主义和摧毁恐怖主义网络；

5. 敦促各国议会采取措施，预防针对任何国家的任何恐怖行为的规划和筹资，不论其动机如何；

6. 呼吁资助教育方案，以及社区和民间社会的举措，特别是有益于青年和赋予妇女权能的措施——旨在避免极端主义行为的发展，和可能导致个人参与恐怖行为，也是为了帮助在我们社会中建立一个容忍与和平文化的社会；

7. 还呼吁资助所谓反击言论活动，以消除恐怖主义组织的宣传，包括社会网络和因特网以及学校和宗教机构；

8. 强烈敦促各国议会要求提供商对我们时代最大的交流平台负责，以便利通知和关闭程序，在法治标准的基础上审查法律问题之后，在适当时机将显然属于犯罪的内容提交执法机构，从而推动有效刑事起诉；

9. 还敦促各国议会交流良好做法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知识，包括事前交流以打击某些人的激进，和事后交流以确保消除个人的激进倾向；

10. 建议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立法或活动措辞准确明了，以在反恐斗争中确保有效的法律诉讼和国际协调，并着重指出，必须在正当程序基础上保证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权利和原则，特别是行动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享有私人生活权和被推定无罪的权利；

11. 还建议对未成年人适用对恐怖主义行为刑事立法要考虑到其康复能力，在量刑方面尤为如此；

12. 请各国议会不仅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而且还将通过行为或不行为，规划实施这类行为，和协助实施这类行为或为之提供便利，并在立法中规定对被控实施恐怖行为或活动者提出起诉或为起诉引渡的义务；

13. 认为，还必须将招募和训练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以及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通过集会、虚拟社会网络，或在更广泛意义上通过利用因特网，同时也确保所采取任何措施都与威胁相称，特别考虑到损害言论自由和人权的任何企图；

14. 请各国议会将有意发展、维持或主办被确定为恐怖主义站点的网站，和直接或间接有意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将为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目的，有意下载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文件或程序，定为刑事犯罪；

15. 还请各国议会将以实施或协助实施恐怖行为，参与、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为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提供便利、招募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或训练或协助培训恐怖分子为目的，前往国外旅行，或企图这样做的行为定为犯罪；

16. 强烈建议确定法律措施，以终止前往国外支持或成为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个人的社会福利；

17. 请各国议会授权负责预防、侦察、调查或起诉恐怖主义罪行或严重罪行的主管当局，在航班旅客旅行之前收集其数据，并规定航空公司和旅行社有义务以电子格式预先提供旅客资料及其旅行文件；

18. 还请各国议会允许行政当局没收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文件(暂时撤回、中止或没收他们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包括未成年人)或允许通过任何措施作为一项紧急事务,取消其旅行安排;

19. 还请各国议会授权国家电子安全系统采取措施,与 I-24/7 系统、全球警察通信系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相连,并为此划拨必要资金;

20. 呼吁各国议会审查其立法,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提供任何财政援助或支持,并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

21. 在这方面建议通过法律规定,首先允许迅速冻结恐怖分子、其共犯或支持者所使用或意图使用的资产和银行帐户;第二,禁止为直接或间接地协助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其同伙或支持者或恐怖组织转让或筹集资金;第三,促进国家之间金融交易的信息交流,和资金流动,包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所确定或承认的议定书或通过双边协定;

22. 注意到有必要为各国提供财政、人力和法律资源,让有关当局能够监视可能实施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怖组织和个人,以便将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其同伙或支持者绳之以法,或其采取行动之前逮捕他们;

23. 呼吁各国议会推动安全部队、情报部门以及海关和移民当局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集中和协调信息交流,在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授权迅速批准国家之间缔结的引渡条约,并通过在有关遵守法治和数据保护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协定的基础上监测其执行效力,以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移民和庇护法";

24. 请各国议会在适当资助之下制定国家立法,这将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针对向恐怖分子提供财政或后勤支持者行使其寻求补救的权利,以及在充足资源支持下,通过立法,建立协助和支持受害者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受害者的具体需要;

25. 敦促各国议会加大努力,以减少贫穷;消除对失业者,特别是失业青年的歧视,以确保男孩和女孩获得高质量教育和人人享有基本服务;消除种族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失业、性别和社会不平等的歧视,这为恐怖主义蔓延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2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举措,注意到他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议会确保其成功实施,同时为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目标 16 做出的努力;

27. 敦促各国议会承诺赋予妇女权力,特别是通过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决策和经济独立方式,以此作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一种手段;

28. 请各国议会联盟促进议会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并促进从业人员和议员之间的对话，通过设立一个论坛，使议员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有关的机构进行互动，以期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就建立信任措施交流良好做法，从而促进和平、国际稳定与安全，并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这些努力，同时适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主权。
